



高压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场景：高压新装、增容、装表临时用电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、95598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(一) 普通电力客户

业务受理 → 供电方案答复 → 竣工检验 → 装表接电

(二) 重要电力用户

业务受理 → 供电方案答复 → 设计审查 → 中间检查 → 竣工检验 → 装表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(一) 业务受理

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★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（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，如：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；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）

★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（如：产权证、国有土地使用证、集体土地使用证、法律文书、产权合法证明（复印件）。市政建设项目可提供政府相关证明，基建施工项目可提供土地开发证明或用地批准等。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，需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）

★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（如：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、核准、备案文件等）

★用电设备清单

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经您授权从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获取的申请资料，免于提供。申请资料不齐“容缺受理”的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

温馨提示：受理您的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专属客户经理全程为您服务。如果您需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，或通过网上国网App查看办理进度。为更好的向您提供用电咨询、业务办理、停电通知、欠费预警等服务，请您留存真实准确的用电人联系方式，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，请及时联系我们或通过网上国网App进行更新。

(二) 供电方案答复

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上门勘查现场供电条件，初步确定供电方案。在经济技术比较和与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在10个工作日（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）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。

高压供电方案自您接收之日起1年内有效，您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受电工程，逾期不开工的，供电方案失效。如您有特殊情况，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，请在有效期到期10天前向我公司提出延期申请。

(三) 设计审查（重要电力用户开展）

如果您为重要电力用户，请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，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、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。



国家电网
STATE GRID

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
95598

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
12398

（四）中间检查（重要电力用户开展）

如果您为重要电力用户，我公司将根据审核同意的设计和有关施工标准，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中间检查。

（五）竣工检验

在您完成受电工程施工并自验合格后，请提前准备竣工资料，通过供电营业窗口或在“网上国网”App办理竣工报验申请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。对于检验发现的问题，将通过《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》一次性告知您，请您按照验收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后重新办理复验手续，直至检验合格。

（六）装表接电

在竣工检验合格后，需要您配合签订《高压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。

三、其他告知事项

（一）电力接入工程延伸投资界面

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，依据您申请用电地址所在区县政府出台的延伸投资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业务收费

除对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（含备用电源、保安电源）的用户，按照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可靠性供电费执行方式的通知》（宁发改价格（管理）（2024）300号）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以外，业务办理全过程不收取其它任何业务费用。

（三）设计、施工、试验单位选择及设备采购事项

书面确认供电方案后，请您自主购买受电工程设备、材料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及施工单位开展设计施工。（资质查询渠道：设计资质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<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company/>查询；施工、试验资质可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<http://zzxy.nea.gov.cn/#/gateway/message/>查询）

（四）普通用户设计及隐蔽工程资料提交

普通电力用户，不再实行设计审查、中间检查，由用户按照供电方案、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标准，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受电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试验，在竣工检验时同步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、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，隐蔽工程施工、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、施工及试验记录等材料。

（五）终止业务办理的情形

如遇以下特殊情况，您的办电申请可能终止办理。申请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，不符合用电报装条件的；不符合政府相关政策要求，无法办理报装接电的；“容缺受理”客户，未在规定环节提交缺件资料的；客户确无用电需求需要终止的。

（六）临时用电延期与变更

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，如需办理延期的，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，供电企业将终止供电。供电企业不受理除更名、过户、销户、变更交费方式及联系人信息以外的变更业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